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6〕2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永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永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，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盘活国有存量和闲置土地资产，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保障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“五位一体”建设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等法律规定，结合我市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保障永济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城市建设规范有序；保障资源环境相协调，维护自然生态安全；保障政策性住房需求和工业用地的适度规模供应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，实行积极稳妥、综合平衡、留有余地的稳健型土地供应政策，为加快打造“四个强市”，建设“幸福家园平安永济”提供用地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。

2.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，功能分区合理，资源共享。

3.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。

4.促进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。

5.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，进一步加大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力度，确保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用地需求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6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6.849304公顷以内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6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0.8935公顷、工矿仓储用地15.136896公顷、住宅用地24.843978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61580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3.293352公顷、公用设施用地1.065771公顷。（见附件1）

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。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、区位和标准，坚决核减超标准用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，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集中安排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，住宅（含保障性住房）用地主要建在城区中心线以西方向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安排在中心城区，交通、水利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区西北方向，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。（见附件2）

（四）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。结合我市实地核查住宅用地情况，以宗地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已完成交易但未动工面积、已动工未竣工面积及其中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。（见附件 3）

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遵照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结构，坚持合理布局、科学规划、控制有序的原则，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，避免盲目投资、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优化供地结构，充分考虑我市自然与经济社会等因素，统筹规划各类用地，优先保证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新产业、新业态项目用地，确保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建设用地需求。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，实现土地集约、产业集中、发展集聚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集约节约土地。充分认识集约节约用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集约节约用地的责任感，切实转变用地观念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，科学规划用地，着力挖潜内涵，将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落实在工作决策中，落实到各项建设中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供应协调可持续。

（四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。继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制度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功能。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，抑制多占、滥占和浪费土地的行为，实现集约节约用地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

度有效落实，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率，真正发挥土地调节市场的重要作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为保证2026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实行用地预申请制度，此供地计划公布后，工业项目用地单位可以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，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市场需求分批公布出让信息，并做好宣传工作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科局等部门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供地情况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需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。2026年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设中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供地计划，计划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，本年度原则上不予供应，计划部门不予立项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选址、不予批准建设用地。对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确需用地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安排。

本计划由永济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。

附件：1.永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永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3.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4.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附件 1

永济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 / 区县	合计	其中新增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公用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	小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用地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永济市	46.849304		0.8935	15.136896	24.843978					1.615807	3.293352	1.065771	0

附件 2

永济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用途	序号	项 目 名 称	面 积	拟供地方式	备注
工矿仓储用地	1	庄子村原殡仪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2.6474	出让	
	2	郭李村原殡仪馆项目	3.081	出让	
	3	卿头忠民地块	3.8615	出让	
	4	收回山西海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	5.254496	出让	
	5	速达电器西侧工业用地	0.2925	出让	
合 计			15.136896		
商服用地	1	五老峰村凡谷农业地块	0.1217	出让	
	2	黄河大道加油站	0.2468	出让	
	3	枣圪塔加油站	0.1585	出让	
	4	高淮加油站	0.1553	出让	
	5	南苏加油站	0.2112	出让	
合 计			0.8935		
住宅用地	1	黄河驾校地块	2	出让	
	2	柳园北侧住宅用地	5.6226	出让	
	3	七社安置 8 号地块	2.218172	出让	
	4	七社安置 7 号地块	1.910215	出让	
	5	电机医院西侧住宅	1.082691	出让	
	6	湖城大境北侧住宅	1.0739	出让	
	7	河东大道居民住宅项目 1	1.7614	出让	

	8	河东大道居民住宅项目 2	0.9693	出让	
	9	黄河大道居民住宅项目地块一西侧住宅	4.10285	出让	
	10	黄河大道居民住宅项目地块二东侧住宅	4.10285	出让	
合　　计			**24.843978**	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1	城北派出所西侧	0.104	划拨	
	2	开张派出所	0.6895	划拨	
	3	虞乡派出所	0.4375	划拨	
	4	韩阳供电所	0.1977	划拨	
	5	原城西社区活动中心	0.1199	划拨	
	6	柳岸华都三期北侧地块	0.067207	划拨	
合　　计			**1.615807**		
交通运输用地	1	龙洋和恒建南侧规划道路	0.711725	划拨	
	2	山西阳煤千军智造东侧道路 1	0.490639	划拨	
	3	山西阳煤千军智造东侧道路 2	0.336134	划拨	
	4	七社安置地块中规划十三路	0.189913	划拨	
	5	科技四路	0.900645	划拨	
	6	科技五路	0.664296	划拨	
合　　计			**3.293352**		
公用设施用地	1	电机医院西侧泄洪渠	0.712347	划拨	
	2	山西运城芮西变电站改扩建工程	0.1663	划拨	
	3	收回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	0.187124	划拨	
合　　计			**1.065771**		
共 合 计			**46.849304**		

附件 3

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单位：公顷

序 号	项目名称	位 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
（1）	（2）	（3）	（4）	（5）	（6）	（7）
1	舜都嘉苑	迎新东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角	普通商品房	0.575324	未动工	
2	永济市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市府西街与河东大道交叉口西南角	普通商品房	0.468505	未动工	
3	永济市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银杏西街与康乐路交叉口东南角	普通商品房	0.287119	未动工	
4	山西农药厂棚户区（熙府佳园）改造项目	永济市开元壹号南侧（农药厂生活区）	普通商品房	1.386582	未动工	

5	永济市龙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体育场南侧，奥体嘉苑东侧	普通商品房	5.71663	未动工	
6	山西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黄河大道与富强西街交叉口西南角	普通商品房	5.716676	已动工未竣工	1.949792

填表说明:

1.关于（4）住宅类型：应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公租房”。

2.关于（6）建设状态：应选择填写“未动工”“已动工未竣工”。

3.关于（7）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：此项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，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法为：设该地块总面积为 S，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 R，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 A，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=S-A/R。其中 A 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
4.各项数量关系：（5）≥（7）

附件 4

永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

项目总数	存量住宅用地 总面积	未动工土地面积	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（1）	（2）	（3）	（4）	（5）
6	14.150836	8.43416	5.716676	1.949792

填表说明：各项数量关系（2）=（3）+（4），（4）≥（5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3 月 20 日印发